

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文件

浙委办发〔2017〕69号



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以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为统领的 对外开放“1 + X”领导体制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党委和人民政府,省直属各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,牢固树立开放强省鲜明导向,全面推动新一轮对外开放,省委、省政府决定,建立以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为统领的对外开放“1 + X”领导体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成立浙江省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省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省推进“一

带一路”建设的统一领导、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，研究审议我省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。

组长：车俊（省委书记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）

第一副组长：袁家军（省委副书记、省长）

副组长：唐一军（省委副书记、宁波市委书记）

陈金彪（省委常委、秘书长）

冯飞（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）

梁黎明（副省长）

高兴夫（副省长）

成员：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委政研室、省台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国家安全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外侨办、省国资委、省工商局、省质监局、省统计局、省海洋与渔业局、省旅游局、省政府研究室、省海港委、省金融办、省工商联、省贸促会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浙江检验检疫局、宁波检验检疫局、杭州铁路办事处、国开行浙江省分行、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、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。

二、整合组建若干专项工作小组

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下，以现有涉及全省对

外开放重点工作的省级领导小组和协调机制为主,结合新的任务需要,设立若干个专项工作小组。各专项工作小组按各自职能运行,涉及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审议。

(一)外事工作专项小组(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:车俊,副组长:袁家军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外侨办)。

(二)舟山群岛新区专项小组(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:袁家军,副组长:冯飞、高兴夫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海港委)。

(三)自贸区专项小组[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,组长:袁家军,副组长:朱从玖、梁黎明、高兴夫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]。

(四)跨境电子商务专项小组[中国(杭州)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:袁家军,副组长:梁黎明、徐立毅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]。

(五)江海联运服务专项小组(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:袁家军,副组长:高兴夫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海港委)。

(六)“一带一路”综合试验区专项小组(省“一带一路”综合试验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:袁家军,副组长:冯飞、裘东耀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)。

(七)义甬舟大通道专项小组(省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联席会议,召集人:冯飞,副召集人:夏海伟、李学忠,联席

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)。

(八)国际产业合作与外贸专项小组(省外贸工作领导小组、省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、省“走出去”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:梁黎明,副组长:陈宗尧、孟刚,领导小组办公室均设在省商务厅)。

(九)侨务工作专项小组(省侨务工作联席会议,召集人:梁黎明,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外侨办)。

(十)中欧班列专项小组[省中欧(义新欧)班列工作协调小组,组长:梁黎明,副组长:陈宗尧、孟刚,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]。

(十一)口岸工作专项小组(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:高兴夫,副组长:夏海伟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海港委)。

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7年8月4日

